罗瑞卿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五人小组负责人会议上的总结

公安部部长 罗瑞卿

1957.05.23

（纪要；此件未经本人审阅，也不是正式记录，仅供传达参考）

一、进展情况

全国应该参加运动的总人数 18,440,522 人，已开展运动的人数 17,333,766 人，其中第一批 5,864,238 人，二批 8,358,125 人，三批 3,111,403 人。一、二、三批共查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81,090 个。其中一批查出的 37,288 个，二批查出的有 37,750 个，三批查出的 6,052 个。

对二批运动应当怎样估计呢？应该说，在清查反革命方面是挖得深的，发动教育群众是广泛的、细致的、深刻的，总的说，运动是深透的。比第一批有显著的进步，一般的说：发扬了一批的优点，避免了一批的缺点，特点是，搞得比较稳、准、快，达到了好、快、省的要求，运动的副作用比一批少得多。当然第二批运动也是有缺点的，某些单位某些方面还搞得不够深透，有错的也有漏的。

过去对第二批的一些说法应该修改，轰轰烈烈似乎不如一批，现在看来这不是判断深透与否的可靠标准。

第三批计划开展运动的总人数 4,218,159 人，已开展运动的 3,111,403 人。已结束群众运动的有：北京、天津、广西、江西、湖南、湖北、河南、黑龙江等八个省市。进度比较慢的有山西、山东、浙江等省。

肃反运动已全部结束的有北京市、党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解放军。

全国尚未开展运动的人数只有 1,106,756 人，大部分分散在县区机构，生产厂矿和中小学教职员。据江苏、山东、浙江、福建、广东、甘肃、青海、新疆、河北、山西、内蒙、辽宁、陕西等十三个省、区的统计，尚未开展运动的共 760,387 人，其中县区级机关 425,017 人，生产厂矿 152,775 人，中小学教职员 116,577 人，基本建设 44,818 人，卫生系统 2,788 人。此外，尚有勘探队、森林、公路系统等 18,402 人。

二、当前工作部署

全国已经开展了整风运动，中央指示，第三批正在准备尚未开展运动的单位，凡是现在没有上马的，都暂时停下来。暂停运动两个月，即六、七两月份，一般不开展运动，个别单位如果条件具备、开展运动并不妨害整风而且较为有利的，经过省、市委、自治区党委批准可以开展。有这种情况的望告诉我们。

原来准备在暑假集训肃反的中、小学教职员，现在不要放松准备，如果他们在暑假不整风，可以开展运动。

采取这样的部署，有很大好处：

首先，同整风相适应，使两类不同性质的运动，不至发生混淆；

其次，可以集中力量把已开展运动的工作做得更加细致和深刻；
第三，可以比较从容的准备大检查，使我们取得主动；
第四，有利于我们更完满地做好善后工作。
中央再一次的批示，肃反必须坚持到底，所有应该开展运动现在暂时不开展的，将来必须继续搞完。中央的决心是十分明确的。一百一十万人暂停运动，决不能理解为我们的决心动摇了，肃反不继续搞到底了，可以松劲了。各级党委要注意清除因为暂停运动可能发生的各种误解。事实上，抓紧做好一、二、三批已开展运动的各项工作，就工作量来说，比开展一百一十万人的运动，任务要繁重得多，所以决不能松劲。

三、几个具体问题

在暂停运动期间，对于一、二、三批已开展运动的各项工作，应妥善安排。当前应该集中力量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抓紧完成专案、定案工作。
一、二、三批全国还有百分之五的专案尚未结案，共 6,122 件，一批 268 件，二批 2,734 件，三批 3,120 件；百分之十的定案任务尚未完成，共 22,391 件，一批 1,127 件，二批 9,806 件，三批 11,458 件。
一批的遗留案件，差不多都是嫌疑案件，有不少还涉及到高级知识分子。二、三批数量很大，但干部存在着松劲情绪，已发现草率收兵、马虎收场的偏向，望各省市党委抓紧这项工作，加强督促检查。一、二批遗留的专案和定案任务，要求在六、七两月基本完成，加上三批的要求在八月份以前基本完成。越拖越被动。有些短期不能全部查清的案件，可以采取查清多少结多少的办法，就已查清的事实作出结论。
（二）复查工作。
这一工作已进行过多次，但至今仍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是：
一批还有一些错定和处理过严的案件，需要迅速纠正。
二批有错有漏，有些地方漏的还比较突出，如辽宁初步发现有问题的案件据说上千件，福建二百多件，湖南三百多件，山东一百多件，黑龙江据说也有不少漏掉的。对于那种该定不定、该处理不处理的右的偏向，应当加以纠正。
复查应以政策界限和补充说明为标准。
复查应本“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错案、冤案，坚决纠正、平反；漏掉了的也一定要重新定案，把性质改过来。已经处理的，除个别轻重悬殊太大的外，处分一般就不要再改变了。
复查工作应同迎接大检查的工作结合进行。
许多干部对复查工作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有厌倦情绪，要求各级党委注意解决思想问题。
（三）善后工作。
善后工作的目的是为了消除副作用，增强团结，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这也是当前整风中应该解决的内部矛盾之一。进行善后工作必须足够估计和具体分析肃反运动特别是第一批运动带来的副作用。什么人伤感情最大和意见最多呢？是那些被错斗、错捕、错隔离、错搜查、错监护和被打、骂、被使用过车轮战的人，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和社会上有地位的人。第一批最突出，但二、三批也有。应该根据具体对象，分别进行善后工作。

我们过去对善后工作估计不足，现在看来问题还很大。根据几个省的估计，目前还有百分之二十的下降对象很不满意，整风一来，可能不只此数。在整风中，凡是善后工作做得了草的，肃反问题都成了突出的问题。

被错斗的人意见最集中的有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该做结论而长期不给做正式结论，或做了结论不给本人看，或只宣读一下，不认真听取本人意见。有不少做了政治上没有问题的结论，但又挂上思想落后的尾巴，引起反感。

因此应当尽速做出结论，结论要给本人看过，要充分听取本人意见。不要挂思想落后的尾巴。

第二，大会、小组会斗争，只在小范围或个别谈话范围内平反、道歉。

应该什么范围斗争，就在什么范围平反，本人要求不在大范围平反的，当然例外。

第三，搜查的东西（如结婚照片、恋爱信、日记本），给丢了，或损坏了，至今不进行交代。

凡能退还的一律退还，不能退还的要赔偿，无法赔偿的要诚恳的赔礼道歉。凡搜查错的，也应该在适当范围内恢复名誉。

第四，该恢复原职工作、补发工资的没有照办。或因为斗争影响了提拔和升级。

工作安排，补发工资应该按照规定办理，影响提拔、升级问题要作解释。

善后工作应当结合复查工作认真补课。这项工作应当由行政和党委的领导人出马来做，特别是对待高级知识分子，只有这样，才能够收到预期的效果。并且应当用整风精神，倾听申诉意见，认真解决问题。问题没有解决，迟早总会冒出来，我们就总是被动的。

关于自杀的人的结论问题。凡是有人要求我们又能够做出结论的，可以给做结论，并向他们的家属作好解释工作，真正因为我们有追逼错误而自杀的人，还应向他们的家属适当道歉。这个问题我收回过去的意见。做不出结论的也应该向其家属交代清楚。

在善后工作中，应该重视处理申诉案件，申诉案件多数是有理由的，无理取闹的少数或个别的。整风以来，申诉案件有些增加，应该继续重视做好这一工作。

这项工作应力争在一个半月内作好。作好后还可能有意见，但是这样的意见，就会不大得人心、不大会引起什么同情了。如果善后工作没有作好，那情形就不一样。一个半月实在做不好的，可以打电话来商量。

善后工作中央十人小组准备起草一个专门文件。

（四）迎接大检查。

怎样进行准备工作，中央发过指示，我不在这里重复了。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发动民主人士检查肃反的积极意义：既有助于我们彻底纠正错误缺点，巩固成绩，又可以通过检查教育民主人士。通过整风和检查，定会推动我们把工作做得更好一些。

准备检查的重点是，平反错案、冤案，完备法律手续，做好善后工作。

我们的态度是，实事求是，老老实实。害怕、消极应付、侥幸心理、盲目的反感情绪等等都是不正确的。

应将这一工作同复查、善后工作结合起来。

在“放”“鸣”中，各方面已经提出了不少问题，在整风和大检查中，一定还会提出更多的问题，我们应该有充分的思想准备。目前已经提出了不少问题，下面说一说我们对于这些问题的基本看法，领导骨干，应当心中有数。

第一，“肃反运动不知冤枉了多少好人，根本谈不到有无成绩的问题”。这种议论是企图根本否定肃反的必要性，不承认有反革命，不承认有肃反斗争的成绩，持这种意见的是少数右倾分子或反共分子。这种议论不仅是完全错误的而且是反动的。因为它敌我不分。

第二，“肃反不能搞群众运动，群众运动太粗暴”。我们说，肃反一定要搞群众运动，一定要走群众路线，这是我国肃反的突出的特点。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对于这一点已经说得很透彻。群众运动掌握不好，的确有它的危险性，即使掌握得很好，也难免发生一些过火的行为。这一点应该承认。我们党在领导群众肃反中，是自觉地十分注意防止产生这种偏差的，无论在政策上、领导上或组织控制上都有一系列的规定。所以即令发生了一些偏差和错误，也能及时发现和纠正。这就保证了我们在肃反斗争中不至发生不可挽救的严重错误。

第三，怀疑肃反运动成绩是主要的、运动基本上是健康的。这是一个老问题。成绩是主要的这个估计，就全国、全省、全市、全区来说，无论如何是推翻不了的。最有力的证据，就是查出了八万个反革命。虽然斗错了很多人，我们都做了纠正和平反。运动中我们没有杀一个人。有人说：我们的肃反同苏联的肃反差不多，只是没有杀人。说这种话的人他不知道，我们和苏联在肃反问题上的原则区别，这恰恰就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这是总的全面的估计，对于少数具体单位，斗错了一些人，没有搞出一个反革命，或者根本就没有反革命，是否也做这样的结论呢？当然把这些单位孤立起来看，似乎值得考虑，恐怕不能说服人。但是看问题总应看全面，不应看孤立的一点、一个单位。打鱼网网都有鱼，开刀不割掉一点好肉，这是办不到的。肃反是同暗藏的敌人作斗争，那有十拿九稳。这个事情是吹不得牛皮的，不信请什么英雄来试试看，要吗不搞，要搞可能更错一些。当然我们也不要翘尾巴。肃反要肃可能犯错误甚至犯斯大林性质的错误，不肃就出匈牙利，二者必居其一。

第四，“肃反是共产党的宗派主义，是打击报复。凡是对党对领导有意见的人，在肃反中都受到了打击”。这种说法是错误的，也是没有根据的。肃反的目的只有一个——清查反革命，教育群众。这是解决敌我矛盾。在运动中也的确伤害过一些好人的感情，这是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我们要坚决加以纠正，根本扯不到什么宗派主义。在运动中是否有个别品质不好的分子，利用肃反挟嫌报复？这是可能的，发现这类问题，我们是严肃处理的，绝对不允许的。什么人打击报复请举出证据来，我们查，查到是真的，就办。

第五，“肃反加深了人民内部矛盾”。这种说法是片面的。为什么不看到经过肃反，解决了敌我矛盾这个方面呢？敌我矛盾解决了，敌我界限分清了，这不更有利于我们能够更好地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么？这不是肃反运动已经起了的重要作用么？斗错了人，增加了这些人对组织的不满，这方面的副作用是应该承认的。但这种副作用，经过善后工作是可以清除的。即令时间长一点，终久也是会清除的。因此，笼统的说肃反加深了人民内部的矛盾，是片面的，因而是不正确的。

第六，“肃反是违犯宪法”。肃反写上了宪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卫人民民主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第四条也有规定：“各级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必须充分地提高革命的警惕性，肃清一切公开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粉碎国内国外敌人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破坏活动”。

肃反运动是遵照了宪法，具体贯彻了人代大会的决议。

小组斗争是否侵犯人权？这是群众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清查反革命分子的一个斗争方式，查出了反革命分子都依照法律程序由国家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群众斗争仅仅是揭发、审查、暴露反革命分子的面目，并不对反革命分子进行处理，因此，不涉及法律问题。

在小组斗争中，在群众的义愤下曾经发生过一些过火的行为，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也发生过一些变相肉刑、逼供、诱供、车轮战等等违犯政策违犯纪律的行为，这些当然是不对的，这是党和人民政府历来反对的。在肃反中，这种错误随时发现都做了纠正和处理。拿个别单位、个别人员的错误行为，就作出肃反运动违犯宪法的结论，显然是不妥当的。

政策界限是否具有法律地位？政策界限是根据国家肃反政策原则，具体划清敌我界限，解释什么是反革命分子，什么不是反革命分子，和对待反革命分子的政策，它不是处理反革命分子的量刑标准，因此它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人小组（五人小组）是否合法？中央四月二十二日指示，这个问题应作如下答复：“十人小组是领导群众进行肃反运动的组织，它的任务是领导群众清查、检举反革命分子。它不是司法机关，并不负担对犯人的逮捕、起诉、审判工作。十人小组领导群众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仍然是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反革命必须镇压，在宪法上是有明文规定的，清查、检举反革命是每一个公民都有的权利，肃反运动的十人小组（五人小组）是正确领导群众肃反运动所必需的组织。”

捕人、搜查、隔离反省有没有违法？绝大部分是依法办事的，个别违法捕人，搜查、隔离的现象，在运动高潮时发生过，这是工作中的错误，是应该纠正的，也已作了纠正。

隔离反省是在肃反运动中采取的更为慎重更为宽大的措施，这些都是为了逮捕手续应该逮捕的人，为了争取他交代问题，放在机关单独反省弄清问题。

“监护”、“互助”是因为运动中有人要自杀，所以由群众组织起来派人照顾，用意是好的，今天看，“监护”、“互助”了一些不应该“监护”、“互助”的人，有些方式也不好，限制了人身自由，这是不对的。

至于说，肃反是有组织的有领导的大规模的违犯宪法运动，这是一种别有用心的反动性质的议论，是对肃反运动的一种污蔑。

第七，“斗争面宽，是因为提出了百分之五”。百分之五左右只是我们对第一批运动的敌情估计，它不是一个指标。现在看，反革命分子没有这么多，百分之五左右的估计是高了一些，特别是反右倾的时候，发生了机械硬套的副作用。但从整个运动来看，百分之五左右这个界限曾经起了防“左”的重要作用，没有百分之五左右这条防线，“左”的偏差还要大得多。因此，说提出百分之五左右是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不符合实际的。百分之五左右这个防线所起的好作用是主要的，副作用是次要的。不这样看就不全面也不公平。

第八，“高饶、胡风问题现在看是人民内部问题，是搞错了。”这种议论是错误的。的确，高岗、饶漱口、胡风原来是人民内部问题，但后来高饶要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胡风不仅散布反动思想，而且搞秘密阴谋活动，搞颠复活动，他们自己就从人民内部转化到敌人方面去了，矛盾在一定条件下是会转化的。高饶、胡风就是从人民内部矛盾转化为敌我矛盾的例子。他们自己走到否定自己的方面去了。

各地在整风和大检查中，应该贯彻中央大“放”大“鸣”的方针，让一切有意见的人把话都讲完。上述问题什么时候公开解释、回答或批驳，要经过研究，选择时机和方式。我们对第一批运动的总结修改后也当草案发下去让人们议论。

（五）关于保护积极分子问题。

在“放”“鸣”中，积极分子受到很大压力，不少人怕报复、挨整、思想混乱，灰溜溜的抬不起头，好象输了理，心中无底，缺乏思想武装。

我们一定要保护积极分子。当然这不是我们确实有错误连错误也保护起来，这样是保护不住的，而且是有害的，这一点必须向积极分子讲清楚。应当召开积极分子或党、团员会议，告诉他们下列几个问题：

第一，要告诉他们我们确有毛病，硬着头皮听，把人家的意见听完。凡是说对了的，我们欢迎，并要诚恳接受加以改正，用不着害怕，说得不对的，更用不着害怕。

第二，肃反的成绩是主要的，运动基本上是健康的，这个估计是推翻不了的，因为搞出了八万个反革命，这不是什么人可以假造出来的，这一条更是没有什么可害怕的。

第三，在工作中发生的缺点错误，别人不提意见，我们也要检查纠正，纠正错误缺点正是保护了积极分子，因此，不管什么人，只要有缺点错误都要检查。下面同志很多缺点错误，领导上是有责任的。至于在政策方针上如果发生了什么错误的话，那就是中央和省市错了，不是积极分子的责任。

第四，在运动中有意陷害、邀功报捷、品质恶劣的分子，应该严肃处理，对于这种人是不应该保护的。

对于各方面提出来的各种问题和质问，领导应及时加以研究，提出对策，给积极分子予以信心和力量，告诉他们办法，以便正确地加以回答。对于个别随风倒的投机分子，在暴露以后再进行适当处理。

（六）劳动教养问题。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需要送劳动教养的共 7,586 名（黄绍竑说两万多人是夸大事实）。

目前各省、市对应送劳动教养人员的处理有以下四种情况：

第一，投入劳动生产的有十四个省、市，共计 4,028 人。

第二，已集中进行思想教育尚未投入劳动教养的有八个单位，1,230 人。

第三，已经甄别定案决定送劳动教养，但仍分散在各机关等待处理（中央国家机关）。

第四，不单独举办劳动教养，把需要劳动教养的人员分别安置在生产单位，交群众监督生产（河北、内蒙）。

劳教肯定要办。

劳教是一项安置就业的措施，又是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种办法，也可能成为刑事处分。对本人，对社会都是一件好事，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

有人提出：劳教有什么法律根据？劳教是个新问题，目前正在试办，人大常委正在研究起草通过一个法令。

劳教人员的工资待遇全国很不一致，一种还发原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一种是做到了按劳付酬；一种是按劳改留场人员的平均工资标准发薪金。我们认为能做到按劳付酬当然最好，如果做不到可以实行后一种办法，还发原工资百分之七十，太高了不合理。如果已集中起来但尚未投入生产的，应该酌情发给一定的工资。

劳教人员在法令尚未公布以前，坚决要求自谋职业的，应该批准。在规定期限内找不到职工，还可以允许回来。

劳教人员中应该按照已有规定加以清理，不适合劳教的人，如华侨、高级知识分子、技术人员、老弱、妇女应该清理出去。

（七）政策界限问题。

政策补充说明，根据会议意见再作修改后报中央批准下达，这个文件主要根据具体情况作了具体解释，在政策原则上没有什么变动。目前突出的问题是，将认定性质与宽大处理混淆起来，这一点请各级领导加以注意。

若干具体问题：

第一，关于现行反革命分子。这里所指的现行反革命是同历史反革命这个概念相对来说的。我们这里提出历史和现行的意思，主要是在处理上从宽从严应有所区别。因此，一般还是应该以解放前后为界限，解放初期的案件，只要罪恶不十分严重，又停止了活动；可以作为历史反革命处理。至于是否把这条界限改到惩治反革命条例公布的时候，可以另行研究，但恐怕不甚妥当。

第二，反革命行为和反革命分子是否有所区别？有区别，又没有区别，当然有反革命行为的人不一定都有反革命组织的背景，要具体分析。

第三，是否改变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会这条界限？不要改。改了不好，因为没有充足的理由。新疆经过中央十人小组放宽了的，应该把性质改回来，计算进去。处理除个别特殊的外一般就不要改变了。这个错误我们有责任。

第四，“可定可不定”这种说法不妥当，不要再这样说了。也不要再这样办了。

第五，摘掉反革命帽子问题。留用在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应该经过一个考验和改造的过程，例如可以考虑一般在二年左右，目前一般不要急于去摘掉帽子。但在宣布定案处理时已经同时宣布了摘掉帽子的，就算了。但在一定时期内不要让他们担任负责的工作。

（八）肃反档案材料处理问题。

下降分子的材料很多，作了结论以后，这些材料烧不烧，有主张烧的，有主张不烧的，我们认为不应该烧，应加以整理保存。

下降对象要求看本人全部肃反档案，让不让看？决定不让看，看了弊多利少。对要求看档案的人，应该进行解释。

各省市的展览会应当继续作准备，也暂不展出，因为民主人士要检查，以免起封人家口的副作用。

（九）肃反专职干部要适当安排。现在许多人不安心，一方面怕整风中挨整，一方面又怕“失业”、“编余”。应该给予支持，应该妥善安排这些人的工作。

（十）领导问题。

要求各级党委继续坚持书记负责、党委定期讨论的制度，继续领导和推动肃反工作，以免肃反运动功亏一篑。

各省市未开展运动的人数统计表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已完	天津已完	上海 6,460

江苏 66,865	山东 101,160	安徽 80,187
浙江 96,560	福建 29,768	广东 20,000
广西已完	江西已完	湖南已完
湖北已完	河南已完	四川 75,541
贵州 11,359	云南 68,108	陕西 2,570
甘肃 32,619	新疆 29,350	河北 30,325
山西 123,696	内蒙 1,230	黑龙江已完
吉林 44,249	辽宁 220,896	青海 4,845
总计：1,106,756		

劳动教养数字

一九五七年五月

地区	数字	情况	地区	数字	情况
北京	98		浙江	193	已集中 166 人学习
天津	200	已投入生产	河南	262	已投入生产
上海	310	已集中一部分	湖北	605	已投入生产
山西	126	集中了 79 人学习	湖南	449	已投入生产
辽宁	261		江西	307	已投入生产
吉林	182	已集中 121 人学习	广东	800	已集中 300 多人学习
黑龙江	181		广西	351	已投入生产
陕西	186		四川	633	已投入生产 392 人
甘肃	130	一部分投入生产	贵州	62	已投入生产
青海	139	已投入生产	云南	878	已投入生产
新疆	99	已投入生产	中直	9	已有 4 人到天津投入生产
山东	337	已集体 120 人学习	国家机关	90	分散在各机关
江苏	51		军队	123	集中在各军区
安徽	150	已投入生产	河北	270	已分别在生产单位安置
福建	30	已集中 11 人学习	内蒙	74	已分别在生产单位安置
总计三十个单位：7,586 人					

总计三十个单位：7,586 人

其中投入生产的十四个单位 4,028 人，已集中在一起的八个单位 1,230 人，情况不清的五个单位，分散的一个单位，不举办劳教的两个单位。

交代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数字（不完全统计）

地区	第二批	第三批
广　东	14,094	6,559

黑龙江	96,985（缺市）	-
陕　西	55,480	-
甘　肃	16,741	-
山　西	35,958	-
上　海	12,526	14,554
贵　州	17,466	3,929
四　川	134,117	-
湖　北	46,505	21,101
河　北	63,096	72,548
江　西	24,569	12,830
云　南	27,824	-
广　西	24,197	-
天　津	50,494	-
青　岛	1,954	-
总　数	621,996	129,521